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4号楼41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711,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40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3人，非独立董事陈为未列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常旺玲女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31,879,304	99.7498	804,400	0.2418	28,000	0.0084

-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31,873,004	99.7479	834,700	0.2509	4,000	0.0012

-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1, 869, 504	99. 7469	825, 700	0. 2482	16, 500	0. 0049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1, 869, 504	99. 7469	825, 700	0. 2482	16, 500	0. 0049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1, 870, 504	99. 7472	825, 700	0. 2482	15, 500	0. 00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221, 300	94. 0770	804, 400	5. 7238	28, 000	0. 1992
2	《关于<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3, 215, 000	94. 0322	834, 700	5. 9394	4, 000	0. 0284

	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13,211,500	94.0073	825,700	5.8753	16,500	0.1174
4	《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11,500	94.0073	825,700	5.8753	16,500	0.1174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3,212,500	94.0144	825,700	5.8753	15,500	0.11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
- 2、第 2、3、4、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议案 1、2、3、4、5 对 5%以下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米豪、王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